

# 破碎重圓

苦罪懸謎之（六）

## 引言、一切都應該有個「了結」

這是《苦罪懸謎》系列的第六篇，也是最後一篇。之所以是「最後」，不是因為無話可說，而是因為說之不盡，所以就總得有個「了結」。哪麼用甚麼來「了結」這個「苦罪懸謎」好呢？我想，最洽當不過的，就是全善全能的上帝容許「苦罪」出現，甚至說「設計」出苦罪的「終極目的」。這個終極目的，我想，用這一個單詞最足以表達——**團圓**。原來，上帝要創造的，或說祂創造的終極目的，是團圓。

還記得嗎？我說過八百遍了，就是我們的天父上帝真正要創造的並不是「**完美的實體**」（這是異教或偽基督教所關懷的），而是「**圓滿的關係**」，而團圓——更正確的說法——「**永遠的團圓**」正正就是圓滿的關係的一個更全面、更傳神的說法。

### 上帝要創造「團圓」！

但怎樣創造「團圓」呢？按「宗教常識」，全善全能的上帝要創造「團圓」實在毫無難度，只要祂不容許任何足以或可能「**製造破碎——團圓的虧損**」的「東西」出現就可以了。可是，「**破碎**」又是些甚麼呢？

大家回看伊甸，由魔鬼（蛇）離間神人關係，人類開始疑心上帝到反叛上帝，到被逐出伊甸，再到一步一步被分散全地，然後再陷身種種身不由己的苦罪之中——這不就是「**破碎**」嗎？由上帝與人的關係的「**破碎**」，到人與人的關係的「**破碎**」再到人與自己（或說理想的我與現實的我）之間的「**破碎**」……

我們都知道，聖經也啓示了會有某種「團圓」的一天，就是「新天新地」降臨的那日。不過，我們仍不得不心生疑問：全善全能的上帝，若一早就制止任何足以或可能「**製造破碎**」的「東西」出現，譬如——好好地看管那條「蛇」，不要讓牠出現或開口說話；不要安置一棵會「引人犯罪」的分別善惡樹在那裡；不要發出個十成九會「引人犯罪」的所謂禁令；或指派一隊可靠稱職的天使看守伊甸園和監管始祖的一舉一動；又或把人造得好一些以致不會受到誘惑；甚至，人犯罪之後只「略施小誠」而不把他們逐出天家以致變得更壞……不是一早就「團圓」了麼？

### 上帝要創造「團圓」，為甚麼一再造就「破碎」！？

這就是一切「苦罪懸謎」之中的終極之謎：「上帝要創造『團圓』，為甚麼一再造就『破碎』！？」今天的信息，就是要為大家解開這個關乎苦罪的終極之謎。

## 一、破碎人間

首先，大家要知道，所謂苦罪，其實只是形式不同，面相不同的「破碎」而已；大而化之，可以分爲三大類別。

### 1、關係的破碎

我們知道，始祖的反叛（或說上帝容許始祖反叛）把苦與罪帶入了人間。

從**罪**方面講——始祖犯罪後，夫婦倆就開始推卸責任，到後來，互相平等尊重的關係，就扭曲爲不平等的「戀慕」和「轄制」。人類最親密的關係，理應是「二人成爲一體」的夫婦關係，從此，就不免於貌合神離，同床異夢了。而夫婦關係的破碎與疏離，再擴張、延展到所有關係之上，禍延萬代。大家看看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的「家事」，再看看你自己的「家事」，就一定明白。至於「民要攻打民、國要攻打國」，歷史不過是「血流成河」，就更不用說了。這些都是常識，不必多說。

從**苦**方面講——始祖犯罪後，也把死亡帶入了人間。人類主觀上已經破碎不堪的關係，於是，就更加蒙上了一層客觀的破碎，那就是，即或偶爾還有親密的關係、非常的情份、兩情相悅的姻緣，都不免於被生離死別所阻隔。大家看看以撒喪母（撒拉）、雅各喪妻（拉結），再到大衛與約拿單的「知己夢難酬」，再看看自己終不免於「家散人亡」的家，就必心領神會。這也是常識，也不必多說了。

人間的關係，在主觀上，已經被「罪」破碎得所餘無幾，但僅餘的，都要在客觀上被「苦」（死亡）破碎，半點不留人。總之，人間的苦罪，形態或有千萬，但歸結起來，非苦即罪，再歸結起來，其實，就是「**破碎**」兩個字。

### 2、義理的破碎

人間關係的破碎，是最容易看出的一重破碎，不過，人間的破碎絕對不止於此。對於那些心靈更爲敏銳、對信仰更爲執著、對理想更爲上心在意的人，他們還感應到更深一層的破碎，就是「義理的破碎」。

義人行善，爲甚麼不得善終？惡人行惡，爲甚麼倒享長壽？人間的冤假錯案，堆積如山，被真正「平反」過來的，能有多少？還有，多少的崇高理想，多少的大仁大義，都無法落實，都無從實踐，只能虛懸於空中紙上？屈原含冤而死，岳飛懷恨而終，孔明出師未捷，杜甫大志難酬。還有從亞伯到撒迦利亞的義人之血，都未得昭雪平反。總而言之，理想與現實，正義與幸福，就好像一對有緣無分，始終無法成爲「眷屬」的「有情人」，他們沒有結果的愛情故事，只能遺下綿綿不盡的人間唏噓，觸發「天理何存」的仰天長嘆。這就是「義理的破碎」。

對於那些心靈敏感的人，這層「義理的破碎」，較之於「關係的破碎」，是更不能容忍的。因為「關係的破碎」反映的，最多是「人的實況」，但「義理的破碎」反映的卻是「宇宙（或說上帝）的實況」，意思是，這個宇宙（或其背後的上帝）根本是一個「**沒有天理**」的宇宙（上帝）。進一步說，就是人類從「關係的破碎」而來的苦罪困境，不是偶而是必然的，因為這個宇宙根本就是個「無情無義」的宇宙，或說，創造這個宇宙的上帝，根本就是一個「無情無義」的上帝。

我說過多遍，我能忍受一個有苦罪存在的人世，但不能忍受一個對人世苦罪無動於中的上帝。「義理的破碎」的存在，彷彿就要給我們一個「暗示」，說，這個宇宙及其背後的上帝，根本是無情無義，或說根本是「無感覺」的。請大家動點心肝去想一想，一個「無感覺」的上帝，不是比任何苦難和罪惡更恐怖，更不可容忍嗎？

### 3、人格的破碎

不過，對於更、更、更敏感的一些人，令他們最痛苦的，不是「關係的破碎」，也不是「義理的破碎」，而是自己「人格的破碎」。

**保羅**絕對是個宗教或道德層面上的「大好人」，但是他對於自己可以「打著律法反律法」的深不可測、深不見底的犯罪根性，對於自己的「人格破碎」——立志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，「理想的我」與「現實的我」之間的巨大的「人格割裂」，感到莫大的痛苦與恐懼。**大衛**也是一個了不起的義人，可是，一旦犯起罪來，竟然可以與「普通人」一樣犯到一發不可收拾。大衛對於自己這個從母親懷胎之日就有的罪惡根性，也就是自己的「人格破碎」，同樣感到莫大的痛苦與恐懼。

記得，他們都不是「偽君子」。偽君子一面裝好人一面幹壞事，一點也沒有「人格破碎」，倒是他們本性的「正常表現」。但是保羅、大衛絕不是「偽君子」，他們都是真真正正有大情大義的人，他們行善盡義的時候，都是真心誠意的，但是，也正因如此，到他們一旦竟然也會與別人一樣地犯罪（像大衛犯姦淫），又或發現自己行善（像保羅嚴守律法）背後，竟然有深不可測的犯罪動機（自義自大），他們的震驚就非同小可，絕對不是泛泛的認罪。他們都深深驚覺到，自己的「人格」竟然可以「破碎」到這樣的地步，就是明明是「好樹」都可以結出「壞果子」來（像大衛），又或明明是「好果子」卻原來是出於「壞根性」的（像保羅）。

為甚麼「人格的破碎」對這些人的打擊會這麼大呢？想想，「關係的破碎」和「義理的破碎」，都可說是**外在**的事情，人力無法改變是「情有可原」的。但是，自己的「人格」，即行善去惡、信心持守等，是**內在**的事情，應該是「力所能及」的。而且，他們也的而且確已經非常努力，有相當的「表現」。可是誰又想到，在他們的「人格」深處，竟仍然存在著這樣深不見底、深不可測的犯罪可能，這就意味他們曾經一度自以為唯一可以「受控」的東西，原來也是「不受控制」的。這個「人格的破碎」，使他們不只對人間絕望、對宇宙絕對，並最終，連對自己也絕望。

這裡，我以「關係的破碎」、「義理的破碎」和「人格的破碎」，一層比一層更深入地總括了人間的破碎真相。這三重破碎使我們對人絕望（關係的破碎）、對天絕望（義理的破碎）、對己絕望（人格的破碎），無可逃於天地之間。這就是這個破碎人間的「絕望真相」。然而，基督信仰，又如何解救這重重破碎呢？

## 二、天國重圓

表面地看，聖經真理在回應「關係的破碎」及「義理的破碎」這兩方面，換個正面的說法，即是在宣告「關係的重圓」及「義理的重圓」這兩方面，信息是非常直接和明顯的。

### 1、關係的重圓

聖經清楚宣告一切「在主（基督）裡睡了（死了）」的人都可復活，將來都會在天國「團圓」，直到永永遠遠。

**帖前 4:13** 論到睡了【按：指死了】的人，我們不願意弟兄們不知道，恐怕你們憂傷，像那些沒有指望的人一樣。<sup>14</sup> 我們若信耶穌死而復活了，那已經在耶穌裏睡了的人，上帝也必將他們與耶穌一同帶來。<sup>15</sup> 我們現在照主的話告訴你們一件事：我們這活著還存留到主降臨的人，斷不能在那已經睡了的人之先。<sup>16</sup> 因為主必親自從天降臨，有呼叫的聲音和天使長的聲音，又有上帝的號吹響；那在基督裏死了的人必先復活。<sup>17</sup> 以後我們這活著還存留的人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裏，在空中與主相遇。這樣，我們就要和主永遠同在。

按此合理推論，我們的家人、朋友、至愛，若他們都**信主**，將來都可以在天國「團圓」。不過呢，到時是甚麼具體「關係」，聖經卻頗為語焉不詳。

### 2、義理的重圓

至於義理的重圓，我想大家不必我說，都應該知道，會在末日的「大審判」及最後的「賞報」中實現，到時，一切「義理的破碎」，即一切的冤屈不平，都必定得到最後的平反與報應。相關經文太多，只錄一節：

**啟 22:12** 看哪，我必快來！賞罰在我，要照各人所行的報應他。

不過，我相當疑心，大家是否這麼容易就「擺平」心中對「關係的破碎」與「義理的破碎」的疑惑甚至不安？

對，一切「在主裡」的家人、朋友、至愛都會復活團圓，但是，那些不信（不在主裡）的呢？不要告訴我，他們當中，沒有你的家人、朋友、至愛！原來，在基督裡



的人的「永久團圓」，同時也意味著不在基督裡的人的「永久離散」，這不是很叫人心酸，受不了嗎？面對這樣半吊子的「團圓」，大家心裡舒服嗎？

至於「義理的破碎」，屈原、岳飛等的冤假錯案，難道就因為他們不是「為基督受苦」就一概「不受理」嗎？難道所謂「義理的重圓」，只會及於「猶太人」及「基督徒」，至於其他千千萬萬的人，就都在「不受理」之列嗎？這樣，試問「天理何在」呢？上帝創造其他人，難道只為填滿地獄嗎？祂又於心何忍呢？

以下的話，請大家小心聽，明白我的本心與用意，別誤會以為我叫人家不用去傳福音，我的意思是叫大家要去傳「**真福音**」。

一方面，我反對天主教式或共濟會式的「**普救論**」，說到信不信，怎麼信，都不打緊，只要能泛泛地「行善」的，就統統都可以得救的「普救論」，因為這是對基督的不動心，是踐踏祂的十架寶血，輕藐祂的受難與恩典。但是，另一方面，我也反對所謂「福音派」那種粗疏淺陋的「**基督以外統統滅亡論**」，因為那是對別人的不動心，是對人類感情的無情踐踏。

聖經對於何謂「信耶穌」的定義是有「層次」的，並不只是認同一堆「教義」，死守一套「禮儀」或進入一個「教會圈子」，就可以或才可以得救。我不會激烈到說我們可以完全不管教義、禮儀和教會組織，任由個人「自由發揮」。不過，最決定性的，仍是「當事人」與上帝（基督）之間的「**主體相遇**」，而這個「相遇」，往往無法簡單納入一套教義、禮儀和組織建制的框架裡面。這即是，我們必需容許其中有一定程度的彈性、層次和動態。換個講法，就是我們不能簡單否定那些沒有按照我們習慣的那種方式——譬如依照某套教義、禮儀和組織建制來「信」（準確說是「表達信」）的人，說他們是「不信」或「未信」，因為他們也可以有以另一種形式「信」的可能。

屈原、杜甫，當然不可能以我們的方式「信」（準確說是「表達信」），但不意味上帝不容許他們有另一種方式「信」。嬰孩當然不會說「我信三位一體」，弱智者不會唸或唸了也不會明白「使徒信經」，昏迷了的老人家更不會開口「決志」，但是，誰說上帝不會與他們說話，接納了他們微小的信心？還有，按許多人「傳」的所謂「福音」，我真疑心，不信這種「福音」的人可能比相信的更有道理，更有良心，甚至，更像一個基督徒。還請記得，上帝是一位會計「分數」的上帝，祂向誰多給，就向誰多要，祂對人的信心與行為要求，也斷不會是一成不變的。譬如，同樣的表現，發生在我們身上，可能是不及格的，但發生在另一些人身上，上帝卻是會通融接納的。

我非常疑心，今天的所謂「福音派」教會的所謂「因信稱義」，其實是「因信得對稱義」，更正確的說法，是「因背對答案稱義」或「因能按指定的表達式來表示信稱義」而已。它事實上是一個「**知性的考試**」，而不是「**信心的冒險**」。大家且看看今天許多「信」得萬般正統的「牧師」和「學者」，他們「信」得如此的氣定神

閒雍容華貴，與希伯來書第十一章的名單裡的信心先賢「信」得的鮮血淋漓亡命天涯，相比起來，我不能想像兩者所「信」的是同樣的「信仰」。

聖經啓示是一個整體，新舊兩約也互不矛盾，而是**彼此富豐**。新約的**基督中心**準確指明了我們「信」的終極對象和深層規範，而舊約豐富的神人互動的故事，則大幅擴闊了「信」的面相，容許它有多姿多采的變化與層次。

爲某種權宜方便，我從來不在本質上反對設立教條、禮儀與制度，我只是反對將其僵化，最終反而凌駕於聖經之上，同時也無視人類真實的處境和感情需要。記得，聖經既不會「遷就」人，但也不會「藐視」人，它是嚴正的，也是充滿恩情的。只有人定的教條、禮儀與制度，才會若不是「遷就」人的自以爲是而到了無規範，就是「藐視」人的軟弱處境而到冷酷不仁。

當然，我的「信法」是與我對天父的感應呼應的。我深信到主回來的日子，「關係的破碎」與「義理的破碎」都會「重圓」，但這不是因爲我信「普救論」，以爲最後人人都得救，而是我相信那位願意把獨生子賜給我們的慈悲天父，絕對不會吝嗇祂的仁慈與寬恕——可以拯救的，祂一定拯救；可以勉強算爲有信心的，祂都一定算；應該得平反伸冤的，祂一定給他平反伸冤。總之，一個都不會少。

最後，雖然仍有要滅亡的人，甚至，最終得救能進入天家「團圓」的人，只是剩下餘數。不過，我仍確信天父已經「盡力而爲」，救得的都救了。而且，天父最終不得不「剷除」的那些人，我很相信真正的理由只得一個，就是這些人的「存在」會危及天家的「團圓」。大家信不信由你，但我很相信，慈悲天父像一切「正常」的爸爸一樣，絕對不會因著兒子做了甚麼大不了的錯事，而不許他回家的。做爸爸的會狠心到不容許兒子回家，理由肯定只得一個，就是他回來會破壞自己的家——藐視父親，欺凌弟兄，即是——**破壞「團圓」**。

總之，天父不救「所有人」不是狠心殘忍，而是不忍見天家得來不易的「團圓」再被破壞而已。還記得嗎？天父做的一切都是爲了「創造團圓」，那些不愛惜自己的家，專事破壞「團圓」的惡人，自當被永遠開除——天經地義，死有餘辜！

### 3、人格的重圓

再說到「人格的破碎」方面。破碎的人格如何可以「重圓」呢？簡單說，即是我們深不見底、深不可測的犯罪可能，如何可能被徹底清除呢？

對於所有異教和偽基督教，都一定會有一大套「**修煉指引**」，就是教你如何修煉到你「完全聖潔」、「徹底淨化」、「完美無罪」的地步，並且，多多少少會「恐嚇」你說，假如你不能夠「達標」，就很可能上不了天堂，或者至少要落「煉獄」去煉到「乾乾淨淨」爲止。——這些統統都是異端邪說！敢問除上帝絕不犯罪外，誰可以「煉」到永遠不犯罪呢？謊謬！！！！！！若然「煉」不到就不許上天堂，就誰

也上不了！不過，在信仰上更致命的，是你若能「煉」出了一個「無罪之身」那麼本事，那麼，你就已經「如神」了，你還用上天堂嗎？你自己「造」一個出來都可以了。事實上，你連基督、十字架，主再來，統統都不需要！——想想，還有比這個更異端的想法嗎？

我沒你這麼「本事」，我肯定我一輩子也「煉」不到這樣的「無罪之身」。活在這樣的現世，披著我這副軀體，我知道我總不能擺脫我的罪惡根性的陰影，所以，我渴望主耶穌快來，給我一個**復活的身體**，一個**更新的天地**。

對於一個真正有「信」的人，他的犯罪，從最深的一個「層次」來看，他總不是故意的，即他總不是為著「**故意傷害上帝**」而犯罪的。他或出於蒙昧無知、或出於肉體軟弱、或出是一時不慎，總之，他的犯罪，與他整體上對天父上帝的「**本心**」是不相合的。即是，他這個人是愛上帝的，但卻又做出叫上帝傷心的**事**來，然而，他又實在不是想令上帝傷心的——誰會故意令自己所愛的人傷心呢？因此，他的這些行為就與他的心靈狀態處於某種「割裂」或「破碎」的狀態中。

為甚麼他們不能「心行如一」呢？答案是他們仍然「活在人間」——仍然以有罪之軀活在有罪的人世中。然而，到主再來，給他們一個復活的身體，一個更新的天地後，所有會誘發他們「人格分裂（破碎）」的外在（世界）和內在（身體）的因素都沒有了，到時候，他們就可以「心行合一」，「人格重圓」了。事實上，我們今生裡自己「人格破碎」的慘痛經歷，正是讓我們徹底知罪，甘心信靠主，以至到了天家之後永遠不會走回頭路的極大的「助力」之一。

### 三、從破碎到重圓

上文已經清楚說到，所有人間破碎都可以在天國重圓，看上去，是好一個「大團圓結局」呀！不過，我們仍至少有這三個疑問：

第一、上帝要「製造」個「天國團圓」，一開始就可以，為甚麼卻先「製造」出這許許多多令人傷心蝕骨的「人間破碎」呢？

第二、綜觀聖經，我們看出上帝要「成就」這個「天國團圓」，卻不是像祂創天造地般「說有就有」那麼輕省便捷的，而是要付出「沉重的代價」和通過「曲折的手續」的。為甚麼呢？

第三、上帝究竟付出了甚麼「代價」和通過了甚麼「手續」？而這些「代價」和「手續」與成就「天國團圓」又有甚麼「邏輯關係」呢？

第一個問題問的其實就是我在引言中說到關乎苦罪的「終極之謎」，我會留到在本篇的結語中，最後才與大家一起解開這個「謎」。本節我會回應其他兩個疑問。

## 1、終極的破碎

上帝要成就最後和永遠的「天國團圓」，祂付出的代價，都「發生」在主耶穌基督及祂的釘十字架之上。在十字架上，基督一方面付出了最沉痛的「破碎」，另一方面又成就了最堅實的「團圓」。

在十字架上，主耶穌忍受了雙重的徹底破碎。祂與父在永恆中已經相愛的「父子關係」，為擔當世人的罪，在那一刻破碎了。從未與父分離的祂，這一刻，經歷了最痛苦的「關係的破碎」。同時，祂是最大的義人，卻擔受著最無理的指控，被釘殺在最羞辱的十字架上，「正義」與「幸福」，在這一刻，被最徹底地分離了、也破碎了。在十字架上，空前絕後的「**關係的破碎**」與「**義理的破碎**」，都發生在上帝的兒子——主耶穌基督的身上。不過，與之同時，「**人格的破碎**」，卻又倒過來也是在這一刻，在基督完全聽命順服於天父，受死於十字架上的一刻，得到絕對和圓滿的「團圓」了，因為主耶穌已經心口如一、言行一致、表裡如一地徹底實踐了祂對天父的信心、愛心和盼望，不差絲毫。

在十字架上，基督擔當了罪的惡果——最大的「破碎」（飽受骨肉分離和遭受不義對待的痛苦），又成就了義的善果——最大的「團圓」（人格上對天父的圓滿的順服），就是這樣，我們的罪罰（破碎）就「轉嫁」到基督身上，而基督的義（順服）又「轉嫁」到我們身上。基督救贖的「**客觀基礎**」就這樣奠定了。

弟兄姊妹，不要問我上帝有否「簡便」一些的救法？你若認為你比祂更聰明，你自己去問祂吧！我很簡單，聖經怎麼說，我就怎麼信。事實上，這樣沉重的救法，更有一個很重要的救贖果效，就是讓我們知道，我們的罪是有後果的，我們的義是有代價的，那就謹守到底，不要糟蹋、踏踐基督的寶血了。

## 2、終極的重圓

上文說到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成就了救贖（或說「天國團圓」）的「**客觀基礎**」，但甚麼只說「基礎」呢？因為「天國團圓」必要等到主耶穌第二次來審判善惡更新天地之後，才會「**終極實現**」。

好了，現在我們又要問：在天國團圓的客觀基礎（主耶穌的第一次降臨）和終極實現（主耶穌的第二次降臨）之間，為甚麼要有一個這麼長的時間間隔呢？甚至為甚麼要分兩次來那麼「繁複」呢？

我說了不知第八百零幾次了，就是天父上帝要創造的是「團圓」，而「團圓」所必需的不是一個無苦無罪的天堂（祂可以即時造出一千萬個出來），而是一群樂於團圓的「**家人**」。其實，何止於基督兩次降臨之間的「時間間隔」，整個人類漫長的歷史，上帝都是在「**創造家人**」——創造樂於在「天國團圓」的「家人」。



## 結語、團圓功成，苦罪身退

話不在多，明者自明。我就用以下這幾口話總結本篇，也總結整個「苦罪懸謎」系列，甚至總結整個基督信仰的精義：

上帝要創造永遠的團圓。

上帝要創造永遠的團圓，就必先要創造人類對永遠的團圓的永遠愛慕。

上帝要創造人類對永遠的團圓的永遠愛慕，就必先要創造人類失去團圓的痛苦回憶。

上帝要創造人類失去團圓的痛苦回憶，就必要「創造」苦罪，因為苦罪的本質就是「破碎」（團圓的虧損），然而，「破碎」卻使人嚮往「團圓」。

苦罪不是創造中的一個「意外」環節，它是必要的「材料」之一；不過，正如有些美食中的某些材料，它們的「本味」非常苦澀，但是，當與其它材料相融混合後，它們的本味消失，卻把全盤菜色的美味都「迫」了出來。

苦罪是苦澀的，但它們存在的目的，卻是要製造出團圓的美味，所以，我們不要去「消滅」苦罪，而是應憑著信心「捱」過它們，當知道，一旦「團圓功成，苦罪就必身退」。

到那日，天國團圓——關係圓滿了（不再有紛爭死亡），義理圓滿了（不再有不公不義），人格也圓滿了（不再有犯罪叛逆）。

但請你永遠記得，更加重要的，不是天國裡有這樣那樣的團圓，而是你有極其愛慕、永遠不想再失去這一切團圓的心，而這顆心，是天父上帝，用無比的耐性，忍心著用種種人間的苦罪——讓你飽嘗關係的破碎、義理的破碎和人格的破碎，最終幫你「煉」出來的。倒過來說，令人滅亡的絕不是任何人間苦罪，而是他們總是「煉」不出一顆愛慕團圓的心腸。為免這些人破壞團圓，天父唯有將他們永遠逐出天國。

誰又想到，成就永遠的天國團圓的，原來正是種種的人間破碎？！——基督的破碎（十架受難）奠定了天國團圓的**客觀基礎**，而我們自己的破碎（飽受破碎之苦）又奠定了天國團圓的**主觀基礎**——苦罪的終極之謎，原來，就在這裡！